

三、再審

(一) 再審之意義與人權保障

再審者，乃對於確定之判決，以該判決發現有重大瑕疵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事由，向原審法院聲明不服，請求重新審判，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救濟制度。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凡判決一經確定，即不容許撤銷或變更，以免國家刑罰權永遠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而影響人民對於法院判決之信賴。然而，原判決認定事實，苟有重大錯誤，倘絕對遵守判決之確定力，反與正義有違，據此，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而有刑事訴訟法所列之法定情形，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二) 本署辦理聲請再審案件概況

本署歷任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對於維護社會正義，保障當事人訴訟法上之權利均極為重視，經常在各項會議中提示檢察官對於所蒞庭之刑事判決確定案件，應研酌該確定判決之內容有無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倘若發現有該情形，應向管轄之再審法院提起再審。惟再審案件，由於法律規定之要件，極為嚴格，因之，能進入審判程序，而獲撤銷改判之成功率非常低。統計本署保管尚未逾銷燬期限之85年度至103年度有關再審案件資料，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冠「再」字及當事人聲請之「請再」字之再審案件，計有251件，經檢察官向管轄之再審法院聲請再審者有30件，惟經撤銷改判者僅6件，另有1件發回原審法院更審。茲就本署歷年較具代表性之聲請再審案件略述如下：

本署辦理再審案件終結件數					
年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件數	5	15	27	15	23
年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件數	20	20	12	13	5
年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件數	15	8	20	7	12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件數	6	10	8	10	

1. 鄭○輝竊盜案

(1) 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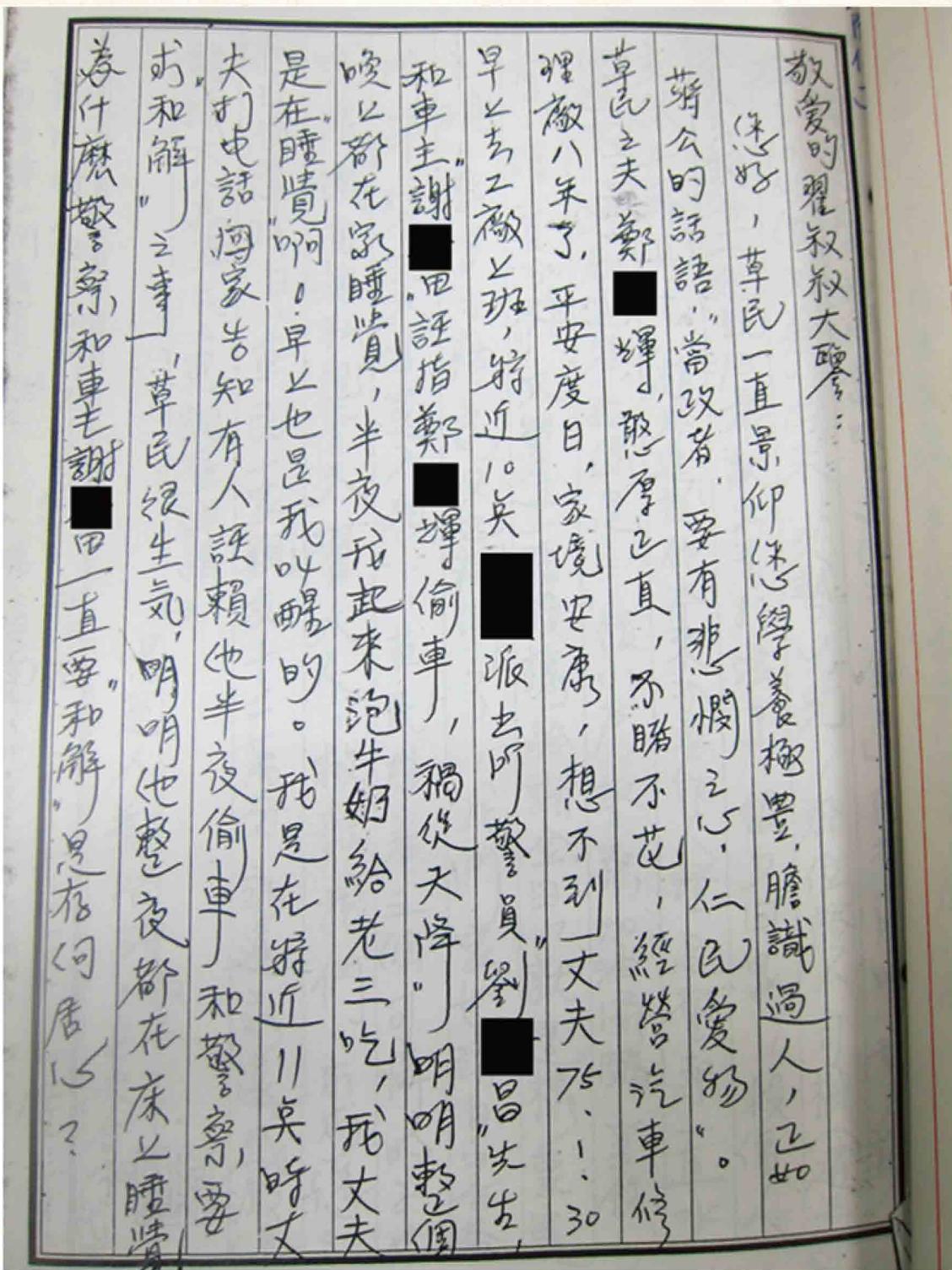
75年1月30日凌晨，臺南市民謝○田停在臺南市○○路○○號前轎車失竊，當時謝○田曾跑出屋外騎乘機車追趕，接著又搭乘趙○進駕駛的計程車尾追，追到高雄縣仁武鄉一處田園時，發現轎車被棄置路旁，竊賊逃逸，謝○田將轎車開回，由於在追逐途中，看到竊車者很像○○汽車修護廠負責人鄭○輝，乃指控鄭○輝竊盜，計程車司機趙○進亦於警方作證時指認竊車者是鄭○輝，警方遂依竊盜罪嫌將鄭○輝移送法辦，臺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臺南地院於審理後將鄭○輝依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臺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於75年10月間發監執行。

(2) 案情發展

案發後鄭○輝始終否認犯案，其妻亦堅信鄭○輝沒有偷車，而四處陳情，當時翟首席檢察官宗泉收到陳情書後，認為該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有諸多疑點，即分案指派林檢察官鴻鵬向院方調卷詳酌後，發現該案事實指證不明確，偷車者應該不是鄭○輝，鄭○輝有可能是被冤枉，因此，本署（處）一方面下令臺南監獄，暫時將已執行88天的鄭○輝停止執行並予釋放，另一方面以76年度聲再字第51號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

(3) 結果

該案經臺南高分院以76年度再字第5號開啟再審程序之審理，於76年6月10日改判鄭○輝無罪，其撤銷原判決而改判無罪之理由為告訴人謝○田在警詢、一審、二審與再審調查時，或說肯定竊車者是鄭○輝，或說只看到側面、背面很像鄭○輝，但不敢肯定；另證人趙○進則證稱越看越不像鄭○輝，而鄭○輝妻子在作證時稱，謝○田車子失竊時，鄭○輝正在家裡睡覺，再審法官審理後則認為，兩車在黑暗之凌晨急促追逐，且謝○田的轎車車窗玻璃貼有深色玻璃紙，如果說能看清楚車內之駕駛人是誰，實在難以令人置信。因此，再審法官以不能證明鄭○輝犯罪，改判無罪。後來，該案之故事經媒體報導，引起社會廣泛重視，被當時導演王重光相中，並獲得片商青睞，改編拍成「我的爸爸不是賊」電影上映，曾轟動一時，嗣鄭○輝在再審案件改判無罪後，請來醒獅團到本署大門前舞獅，並鳴炮致謝。



鄭○輝妻子陳○淑撰寫之陳情狀

(附件八)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剪報
民國76年6月17日中華日報第五版新聞

示 批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0;">推極有擔當 合力平冤獄</h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margin-bottom: 0;">鄭○輝曾盤謝明鏡高懸</h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flex: 1;"> <p>鄭○輝</p> <p>曾盤</p> <p>謝明鏡</p> <p>高懸</p>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p>賢妻奔波功勞大</p> <p>各地函促代伸冤</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p>【南市訊】台南高分院十六日上午頒得喜氣洋洋，因碼車案判刑入獄將滿平反的市民鄭○輝，偕請他團前往致謝，並分別致贈紀念銀盤給高分檢首席檢察官及其他檢察人員，感謝他們明鏡高懸。</p> <p>鄭○輝、陳○威夫婦與家人，昨天上午九時許，在國賓及兩廣同鄉會醒獅團的前導下，抵達台南高分院前，又舞獅又敲鑼打鼓，還放了幾串鞭炮，吸引許多入駐足看熱鬧。</p> <p>臺南高分檢首席檢察官鄭○輝，</p> <p>【南市訊】(上) 鄭○輝(左三)呈獻「伸張正義」銀盤給台南高分檢察官鄭宗榮(右一)。鄭○輝(左三)呈獻「伸張正義」銀盤給台南高分檢察官林鴻鵠(右二)。鄭○輝當時贈送銀盤給台南高分檢察官林鴻鵠、高分院審判長張濟團、推事張淳宗、萬文鴻等四人。</p> <p>林鴻鵠推事表示，毋枉毋縱是司法致主要的精神，他只是盡本身的職責辦案，不需要感謝，希望鄭○輝安心作事業。</p> <p>鄭○輝的太太陳○威，為公平反冤獄的消息經各報刊載後，收到全省各地許多來信，希望她代為伸冤，陳○威昨天亦向檢首席報告，請求幫首席深入調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	--

鄭○輝再審案之新聞報導 (76年6月17日中華日報)

2. 陳○練違反醫師法案

(1) 案事實

75年6月27日臺南縣○○警察分駐所員警到○○鄉陳○練租屋處查戶口時，發現10支「斯而必靈」針劑之空瓶及10支用過之注射針筒，認陳○練涉嫌充當密醫，經帶回調查，在臺南地檢處偵查時，陳○練否認有密醫行為，並說員警查獲之針劑是其自己注射用，因其晚上經常頭痛，警詢時所作自白與事實不符，惟地檢處檢察官認為其辯詞不足採信，而將陳○練依違反醫師法提起公訴，該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將陳○練依違反醫師法，判處有期徒刑1年，陳某不服，上訴臺南高分院，被該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2) 案情發展

陳○練在發監執行前，向本署（處）當時翟首席檢察官宗泉陳情喊冤，指稱○○分駐所蔡姓員警於警詢中製作筆錄不實，翟首席檢察官經過了解，認可能確有冤情，而指派黃檢察官文禎重新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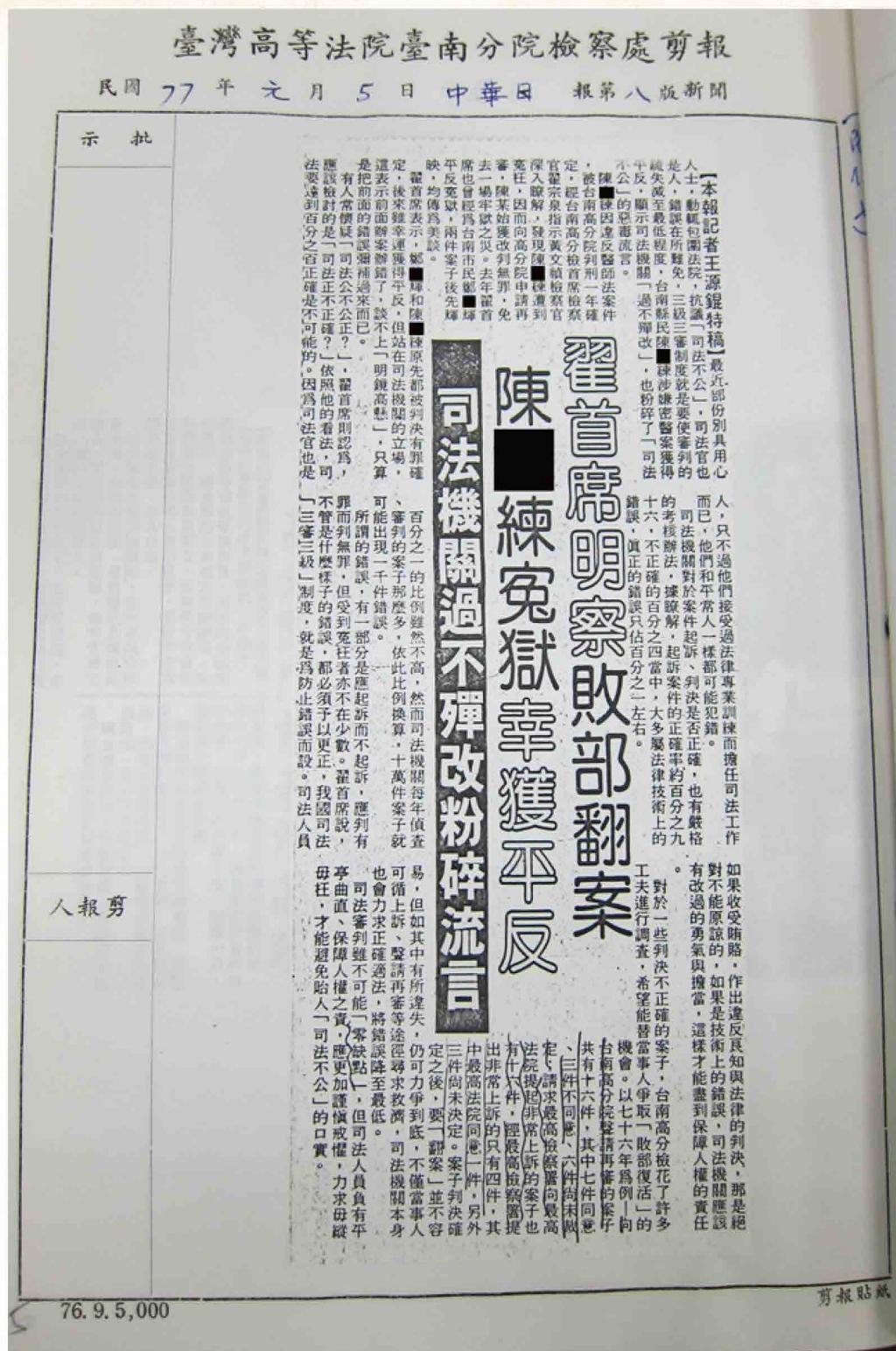
由於當時臺南地檢處偵查該案時，曾再度到陳宅搜索，當場搜到一些藥品，超過正常家庭用量，為起訴之主要理由。本署（處）黃檢察官文禎重啟偵查後，陳○練辯稱他養鴿有十幾年了，有些是「鴿子用藥」，有些是治療頭痛用藥。黃檢察官文禎傳訊鴿藥商吳○村、藥行負責人及曾僱用陳○練在醫院當工友之醫師蔡○標等人。鴿藥商證稱確實曾賣鴿藥給陳○練，藥品有「治鴿蟲-T」、「斯巴達康」、「翔吉」、「翔安」、「翔鴿」等，和在陳○練家中搜到的藥品一樣；而藥行負責人也供證曾賣9種頭痛藥品給陳○練；蔡○標又證稱陳○練患有先天性神經痛，所以要注射「斯而必靈」止痛。本署（處）認為證人證詞可信，而以發現新證據為由，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翟首席檢察官也令臺南地檢處暫緩將陳○練發監執行。嗣臺南高分院審理後認為查獲陳○練充當密醫之蔡姓員警事後追查，並未發現有村民接受陳○練之治療，且當場並未查到病歷表，僅憑現場發現頭痛針劑，難以認定陳○練有密醫行為；況且若陳○練有替村民治病，村民所患應不僅頭痛病一種，陳○練不可能一概以「斯而必靈」針劑施打治療，乃將原判決撤銷，諭知無罪。

(3) 結果

該案經改判無罪後，陳○練為表達感謝之意，請來廟會「踩高蹠」人員至本署（處）大門前表演，踩高蹠人員持「還我自由」、「伸張正義」、「感謝翟青天」之布幅向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本署（處）翟首席檢察官宗泉致謝，並燃放鞭炮、煙火。隨後以「崇法務實」、「明鏡高懸」、「伸張正義」等匾額贈送給吳院長、翟首席檢察官、黃檢察官文禎及判決無罪的刑庭張庭長廷傑等人。



陳○練請來高蹠隊在本署大門前表演



陳○練再審案之新聞報導 (77年1月5日中華日報)

3. 張○欣竊盜案

(1) 案件事實

張○欣涉嫌於87年7月間，將其所有坐落臺南縣新營市面積0.1822公頃之土地，以月租25,000元，租期1年，租予年約三十餘歲之不詳名字之李姓男子，嗣知該男子在其土地上放置貨櫃內設儲油槽並接管盜取附近中油公司輸油管線內之油品，而仍基於幫助竊盜之犯意，收受租金而提供土地予該男子設置管線、油槽以供竊油之用，迄88年4月間止，共計竊取價值計八百餘萬元之各類油品。嗣經中油公司發現該處油料輸出入異常，報警於88年4月13日，在臺南縣新營市○○段○○號土地上查獲盜接之油管4條，並循管路查獲置於前開同地段○○號土地之貨櫃1只及內有柴油4.9公秉之儲油槽1個、油管1批、工具1批。因認被告張○欣涉有刑法第30條、第320條第1項之幫助竊盜罪嫌，案經臺南地方法院以幫助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張○欣不服，上訴臺南高分院，嗣經該院駁回上訴確定，該案張○欣於89年10月23日入監執行，於90年10月9日刑期屆滿出監。

(2) 案情發展

被告張○欣雖始終否認有幫助竊盜犯行，惟因審理中關係人李○煌未到案，致其所辯各情無從採信。因此，法院認定被告張○欣幫助一不詳名字之李姓男子竊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入監執行期滿，直至96年3月間，其在電視新聞上看見警方查獲花東軍用油庫偷油賊，其中嫌犯之一正是向其租地之竊嫌李○煌，遂向臺南縣警察局報案並指認李○煌。嗣李○煌連同共犯陳○發均遭警局移送，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臺南地院雖判處二人各有期徒刑2年10月，但並未認定張○欣對於李○煌等二人之竊盜犯行不知情，嗣李○煌等二人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臺南高分院。本署蘇檢察官南桓於臺南高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296號被告李○煌竊盜案件蒞庭時，發現證人張○欣在庭上哭訴因受李○煌蒙蔽遭受冤獄，如今因入獄服刑事業已毀，又有病痛，所受冤屈誰能平反？其太太亦在旁聽席大聲痛哭。蘇檢察官發現該案可能有冤，乃於李○煌等二人遭判刑確定後，主動為張○欣之利益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嗣經臺南高分院裁定開始再審，並經重新審理後改判張○欣無罪。

(3) 結果

本署檢察官於蒞庭時曾告知張○欣於再審判決無罪後，得依法聲請冤獄賠償。嗣張○欣聲請冤獄賠償，經臺南高分院決定賠償1,408,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函稿

89上易 762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山路170號
傳真：(06) 2411607

受文者：張○欣 先生住 [REDACTED]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檢地字第 09700001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前被訴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台端之利益聲請再審，業經判決無罪（臺南高分院97年度再字第1號），台端得檢具聲請狀及無罪判決書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冤獄賠償，請查照。

說明：本件聯絡人-地股書記官，電話：(06) 2282111 轉 671、
傳真號碼：(06) 2411607

正本：張○欣 先生住 [REDACTED]
副本：

書記官



科長



檢察官 決行



97 再 1



100970000134.doc

股別	地	案別	再
分案期		97.9.-1	
案號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再審聲請書

受判決人 張■欣 男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 █

身分證號碼：█ 號

上判決人等因竊盜案件，經貴院於中華民國89年8月24日以89年度上易字第762號判決確定，茲認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特敘述理由如左：

一、按受有罪之判決，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無罪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張■欣前經貴院認定幫助一不詳姓名之李姓男子竊油，遭判處徒刑一年二月並經執行完畢，惟張■欣於該案偵審中始終喊冤辯稱不知情，迄至96年間始意外發現該李姓男子為另案竊盜被告李■煌，經出面指認，方將李■煌及共犯陳■發逮獲並經起訴判刑確定（參見貴院97年度上易字第296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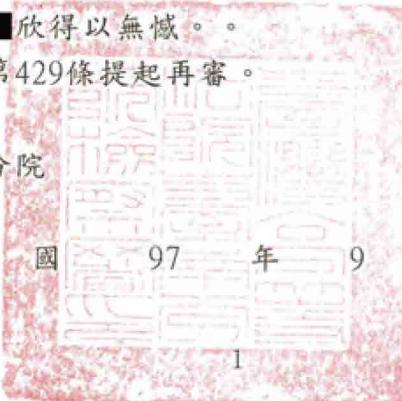
二、查張■欣上開有罪判決審理中，因李■煌未到案，致張■欣所辯各情無從採信，然因李■煌為竊盜主犯，其供詞關涉張■欣是否知情而幫助，今李■煌之身分既已查明，為發現真實並維護公平正義，應認張■欣所受有罪判決已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且此證據乃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本檢察官於貴院97年度上易字第296號蒞庭時發覺上情，爰為張■欣之利益聲請再審，冀使因再審程序之再開，真相得以查明，司法正義及張■欣得以無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提起再審。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 日



張○欣竊盜案之再審聲請書原本